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冯科，男，1979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蒲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；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以（2021）川0106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冯科犯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违法所得45000元予以追缴后没收。被告人冯科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36年4月21日止。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通讯员、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兼任通讯员尽职，共计加13分；2023年4月至7月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计加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3000元。违法所得45000元，已履行。月均消费170.02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713.74元，另储备金余额233.40元，社会责任金466.81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冯科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科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